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駕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育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駕宇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自偵查時起即坦認犯行，因父親年事已高，另有幼子2名需扶養，請准改命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駕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未遂之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經本院於同年9月23日審理期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始終坦認犯行及其全案幫助情節已釐清，本案亦已於當日審理終結，僅待宣判，現狀下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已足以對被告形成約束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辰